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59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阶段,根据相关规则控股股东股权变更能否实施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能否实施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控股股东子公司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17.46亿元预付款项尚未归还,相关承诺仍在履行中;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存在多项对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中小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索赔责任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应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等,对本次转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控股股东股权变更事宜,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配合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公开征集受让方相关工作顺利开展,长富瑞华持股股东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纪元”)、沈阳新思科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思科”)及深圳市金桥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投资”)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北京新纪元持有长富瑞华的87.18%股权、沈阳新思科持有的长富瑞华的股权6.41%股权分别转让给金桥信投资,金桥信投资将持有长富瑞华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临:2019-054号)。

二、本次事项进展情况

由于长富瑞华持股股东北京新纪元、沈阳新思科持有长富瑞华股权已质押。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第三条第二点所述,相关各方正在协商处理解决上述质押相关事项。相关方一致同意如未能在上述协议签订后30天内转让股权,上述协议将终止执行。后期将可能通过司法拍卖程序完成股权转让。

目前长富瑞华持股股东已与多家征集受让方洽谈中,控股股东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46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解答。由于此次回复内容需进一步核查补充,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旸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9年6月14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张旸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旸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选举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旸先生持有公司75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张旸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相关法律法规锁定。

张旸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张旸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1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98	杭叉集团	2019/6/1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30),审议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截止公告日,鉴于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延迟至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7日13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6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30)。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6月26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71-88141328
传真号码:0571-88926713
联系人:陈襄民、黄明汉
4、其他: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613-02号),经公司2019年6月14日核实,系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向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形式融资1亿元,现有部分已逾期,横琴金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贷款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3,772,656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3年,其中已质押股份数593,270,848股,未质押股份数10,501,808股。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力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20,642,6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7.24%。本次冻结股份数量603,772,656股,占力帆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7.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96%。力帆控股本次持有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力帆控股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并将向实施冻结的法院提出异议。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各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销售(辆/台)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乘用车	传统乘用车	1,066	-86.92%	16,335	-62.07%	1,024	-86.63%	19,683	-57.20%
	新能源汽车	136	-69.02%	880	-64.98%	108	-64.24%	1,011	-57.77%
摩托车		61,737	-0.04%	236,164	-18.38%	65,617	-6.98%	244,981	-18.33%
摩托车发动机		114,768	-23.95%	541,768	-30.13%	71,571	-26.02%	331,451	-39.79%
通用汽油机		38,013	4.56%	138,161	-26.07%	40,465	16.03%	129,609	-30.30%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19年审计数据为准;
2.摩托车发动机销量已扣除自用部分。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0	彤程新材	2019/6/1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截至公告日,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尚需进一步准备,公司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延迟至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7日14点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6月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四、其他事项

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19年6月2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对延期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9-017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600,000股(其中A股总股本383,600,000股,B股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5.00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 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3,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13.500000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3.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78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本次分红派息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9年6月25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9年6月25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4	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7月 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咨询联系人:蒋召敏
咨询电话:0558-5358615
传真电话:0558-57100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5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06月12日、06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9年06月14日公司股票继续大幅上涨。鉴于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和运营,公司致力于自主研发、运营精品化的网络游戏,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与腾讯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方面原因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尚未获得网络游戏出版物号和出版运营国产移动网络游戏的批复。该产品无版权费用,未来该产品取得的营业收入需以取得游戏版号为前提,且以授权产品累计毛收入或净收入为分配基准,营业收入暂时无法预计,具有不确定性,暂无法确定产生的具体金额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截至2019年6月14日收盘)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市盈率(动)	市盈率(静)
300533	冰川网络	30.34	35.09
603444	吉比特	16.51	19.49
002517	恺英网络	20.09	40.73
002558	巨人网络	33.52	34.29
300459	金科文化	11.41	13.58
002624	完美世界	16.71	19.04
002555	三七互娱	14.72	26.53
002174	游族网络	21.61	14.80
002602	世纪华通	53.19	43.42
300418	昆仑万维	9.80	14.77
300031	宝通科技	13.80	17.78
002619	艾格拉斯	14.74	9.17
600633	浙数文化	12.06	25.28
002425	恺撒文化	10.31	17.3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19.92	23.6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剔除了2018年主营业务亏损和游戏主营业务占比低于50%的公司。上述数据来源同花顺。

截至2019年06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2.23元/股,动态市盈率为32.68,静态市盈率为41.14。公司目前市盈率已远高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4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50	彤程新材	2019/6/1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3),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截至公告日,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尚需进一步准备,公司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将延迟至2019年6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27日14点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27日至2019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6月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四、其他事项

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19年6月26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5层2501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传真:021-52371633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对延期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9-03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4日,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力电器”)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剩余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背景

2005年12月23日,公司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与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容如下:“为了促使格力电器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改从格力集团所持股份中划出2,639万股的股份,作为格力电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上市公司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以上数量将按比例调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2005、2006、2007年度中的任一年度,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当年应实现的数值(以上三年对应的净利润数分别为50,493.60万元、55,542.96万元、61,097.26万元),在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格力集团将按当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出售价格、向公司管理层出售713万股的股份。若以上三个年度均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水平,则向公司管理层出售的股份总数为2,139万股。剩余500万股的激励方案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制定。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总数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在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格力集团向格力电器无偿转让“格力”商标。	履行完毕
为保持格力电器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格力集团承诺,在2006年格力电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将继续支持朱江洪先生担任格力电器的董事长。	履行完毕
在2005、2006、2007年度中的任一年度,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当年应实现的数值(以上三年对应的净利润数分别为50,493.60万元、55,542.96万元、61,097.26万元),在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格力集团将按当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出售价格、向公司管理层出售713万股的股份。若以上三个年度均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水平,则向公司管理层出售的股份总数为2,139万股。	履行完毕
剩余500万股的激励方案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制定。	正在履行
在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格力集团将考虑为格力电器引进战略投资者,但是,首次引资后,格力电器由珠海市属资产管理部门控股。	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除上述“剩余500万股的激励方案”(以下简称“剩余股权激励计划”)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实施外,格力集团在格力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其他承诺均已全部履行完毕。

二、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保障措施

格力集团认为,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政策变化导致继续制定剩余股权激励计划将不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剩余股权激励计划因客观原因已无法实质性实施,且格力电器不会承担因格力集团终止上述剩余股权激励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格力集团特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理由如下:

(一)除前述剩余股权激励计划因客观原因无法继续制定外,格力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其他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紧密相关的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

(二)格力电器管理层长期以来保持基本稳定,经营业绩和市值逐年提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已履行完毕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已达到激励目的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格力集团拟以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格力电器15%的股份,为格力电器引入有效战略资源;本次混改是珠海市政府、珠海市国资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举措,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格力电器顺利完成本次混改;

(四)经征询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均认同格力集团提出的剩余股权激励计划在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实施的意见,对于格力集团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不持任何异议,并承诺放弃追索因格力集团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给本人带来的任何经济损失的权利,且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五)为妥善解决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剩余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格力集团将在作为格力电器股东期间积极支持格力电器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并承诺在对应期间内承担公司因格力集团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经济损失。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本公司关联股东格力集团将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剩余股权激励计划因客观原因处于实质性无法实施的状态,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法律障碍;2、除前述剩余股权激励计划外,格力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其他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紧密相关的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3、格力电器管理层长期以来保持基本稳定,经营业绩和市值逐年提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已履行完毕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已达到激励目的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为妥善解决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剩余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格力集团将在作为格力电器股东期间积极支持格力电器实施管理层激励计划,并承诺在对应期间内承担公司因格力集团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及经济损失;5、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合规,关联董事董明珠、黄辉、望靖东、张伟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前述剩余股权激励计划外,格力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其他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紧密相关的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已履行完毕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已达到激励目的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李绪鹏回避表决。

五、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剩余股权激励计划法律上已无法继续实施,待履行相关审批或决议等程序后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第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五)律师意见;
(六)格力集团《关于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函》;
(七)《格力电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格力集团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声明》。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公告编号:2019-04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关联监事李绪鹏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除前述剩余股权激励计划外,格力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其他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特别是与中小股东利益紧密相关的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实施,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已履行完毕的管理层激励计划已达到激励目的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关于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格力”商标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格力”商标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对于商标使用权限的管理,有利于维护“格力”品牌一贯的知名形象,促进品牌形象的全产业推广及品牌价值的提升,推动公司顺利完成本次混改并引入有效战略资源,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格力”商标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公告编号:2019-04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一、增加临时提案相关情况

2019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方式提交的临时提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提案人: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18.22%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格力”商标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格力”商标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2019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2已由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3、议案14由持有18.22%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在2019年6月1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6.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